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時，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華夏基金 **ETF** 系列的子基金。華夏基金 **ETF** 系列是一項
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
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188**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188**

公告

關於增加 **RQFII** 額度

根據2012年12月12日發出的公告，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子基金之基金經理代表子基金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外管局**」）申請增加其有關於子基金的**RQFII**額度。外管局於2013年5月8日通知基金經理，其代表子基金已獲授予額外增加的**RQFII**額度人民幣20億元，並於2013年5月8日起生效。因此，從2013年5月8日起，可用於子基金的**RQFII**總額度為人民幣150億元。

基金經理倘已代表子基金悉數用盡**RQFII**額度，則可遵循適用規定申請增加**RQFII**額度，並在其網站就其申請額外額度及於收到額外額度時作出公佈。

增加的 **RQFII** 額度將會反映於經修訂的子基金章程（以補充文件之方式）和經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中。從 2013 年 5 月 8 日起，兩者連同本公告均將刊登於基金經理之網站（<http://etf.chinaamc.com.hk/HKtc/CSI300>）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com.hk）。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辦公時間內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37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華夏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